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權力和職務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且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制定溢利分配建議書及註冊資本增減建議書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我們已經與每名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我們亦已經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						
曾家葉先生	65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8年3月23日	1983年10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執行整體營運	曾梓傑先生與曾梓謙先生之父
曾梓謙先生	36	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5日	2012年8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建設項目管理及日常運作	曾家葉先生之子及曾梓傑先生之兄長
曾梓傑先生	32	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5日	2010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資訊系統、財務及人力資源規劃	曾家葉先生之子及曾梓謙先生之胞弟
劉志強博士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陳添耀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施國榮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成員						
胡永倫先生	41	項目經理	-	2007年11月	本集團不同項目的管理及 行政事宜	無
曾莉梅女士	49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	2018年1月	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合規保 證	無
許碧月女士	45	人力資源及行政 管理經理	-	2015年1月	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人力 資源事宜	無
蔡英棟先生	44	安全及環境經理	-	2007年8月	本集團的安全管理	無
何志明先生	56	助理總經理	-	2017年3月	本集團不同項目的管理及 行政事宜	無
余飛熊先生	40	品質經理	-	2011年1月	本集團裝修及維修的質量 保證管理事宜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曾家葉先生，65歲，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曾家葉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是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執行整體營運。

曾家葉先生於土木工程、屋宇建築及建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曾家葉先生從工程及建造業展開其職業生涯，創立本集團前曾在香港多間建築承建商擔任項目經理。於1974年7月至1978年8月期間，曾家葉先生於Wong & Ouyang & Associates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Hong Kong任職合約部主管，主要負責合約行政管理、編製標書規格及投標文件。於1978年8月至1979年10月期間，曾家葉先生於怡泰建築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項目及與客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絡。於1979年10月至1982年2月期間，曾家葉先生於Leon Eng. & Const. Co. Ltd.任職項目經理；隨後於1979年10月晉升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項目。於1982年3月至1984年2月期間，曾家葉先生於Hing Lee Construction Co., Ltd任職合約經理，主要負責合約行政管理、項目管理、地盤人事管理、編製建築估算及準備所有投標相關文件。

曾家葉先生於1973年7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土地測量證書，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技術高級文憑。曾家葉先生亦於1983年8月獲得Institution of Industrial Managers的工業管理文憑。於2017年3月，曾家葉先生亦取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自2017年10月起，曾家葉先生獲認許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曾家葉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亦是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之父。

於1999年至2005年期間，曾家葉先生曾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曾家葉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建造商會建築小組副主席。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曾家葉先生曾任香港西北區扶輪社社長。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曾家葉先生就任東華三院董事局成員。自2017年4月起，曾家葉先生獲認許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會員。自2017年4月起，曾家葉先生成為香港建造商會中小型企業小組副主席。自2016年11月起，曾家葉先生任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家葉先生曾任香港偉信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悅誠發展有限公司、偉工(中國)有限公司及煥利偉工聯營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於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7)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解散前均具償債能力且於香港註冊成立。下表載列已解散公司相關的若干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結業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香港偉信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水泥工廠的合資公司	2001年3月30日	撤銷登記	終止業務／從未展開業務
悅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物業投資	2006年11月17日	撤銷登記	終止業務／從未展開業務
偉工(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物業投資	2008年10月24日	撤銷登記	終止業務／從未展開業務
煥利偉工聯營有限公司	香港	分包建設項目	2012年12月14日	撤銷登記	終止業務／從未展開業務

曾家葉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彼作出之申索，彼亦不知悉任何對彼作出的威脅及潛在申索，且概無由於上述公司解散而提出的申索尚未了結及／或而引起的負債尚未清償。

曾家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以監察本集團策略規劃、營運及管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及規模以及曾家葉先生對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有深入認識及經驗，加上彼熟悉本集團營運，本公司認為，現階段物色替代人選頂替曾家葉先生出任上述任何一職，屬不可取。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職並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規定加以區分。

曾梓謙先生，36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偉工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建設項目管理及日常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梓謙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偉工有限公司的項目統籌，並於2010年5月離開本集團。曾梓謙先生自2012年8月返回本集團擔任偉工有限公司副總監。曾梓謙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就讀聖塔莫妮卡學院(並無獲取認可證書)。曾梓謙先生為曾家葉先生之子及曾梓傑先生之兄長。

曾梓謙先生曾任解散前具償債能力且於香港註冊成立的Visi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營養補償劑業務，並於2008年8月22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7)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解散。曾梓謙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彼作出之申索，彼亦不知悉任何對彼作出的威脅及潛在申索，且概無由於Vision Holdings Limited解散而提出的申索尚未了結及／或而引起的負債尚未清償。

曾梓傑先生，32歲，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資訊系統、財務及人力資源規劃。

曾梓傑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偉工有限公司投資行政人員。曾梓傑先生於2008年3月獲墨爾本商業技術學院頒發商業文憑，並於2013年9月獲伯明翰大學頒發文學士(企業)學位。曾梓傑先生為曾家葉先生之子及曾梓謙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63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成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1))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博士擁有逾40年工程經驗。劉博士於1978年8月在Ho Chung, Wallace Evans & Company Limited擔任見習工程師，最後於1984年擔任的職位為工程師。其後於1988年5月至1994年8月，彼獲WS Atkins (Services) Limited聘任為組別工程師，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組別工程師及土壤結構互制小組主管。劉博士分別於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及2002年至2005年3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彼自2016年3月起再次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客座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博士獲接納為以下機構及組織的成員：

機構名稱	會員級別	會員級別的批核年份及月份
香港仲裁司學會	成員	2018年5月
特許仲裁司學會	會員	2005年1月
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院士	2002年11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員／成員	1983年8月／1999年6月
結構工程師學會	會員	1982年11月
土木工程師學會	會員	1982年12月

劉博士自1997年10月起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岩土及結構)。自1997年8月、1998年4月、2005年5月及2012年11月，彼亦成為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註冊結構工程師、工程師名單認可人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自2000年6月起，彼亦成為中國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自2005年4月、2017年7月及2015年起，劉博士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仲裁員及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並獲委任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審裁員。

於1978年7月，劉博士取得加的夫學院(現稱加的夫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2月及1989年5月，劉博士分別進一步取得劍橋大學土壤力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博士於下列各間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結業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晃安建築工程」)	香港	1989年3月29日	地基、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上層結構	營運中	強制清盤(附註1)
晃安屋宇建設有限公司 (「晃安屋宇建設」)	香港	1998年9月18日	改動及加建工程	2007年5月3日	強制清盤(附註1)
Fong On Medical Company Limited(「FOMC」)	香港	1993年7月8日	銷售醫療設備	2006年12月20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40條自願清盤(附註1)
萬力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6月8日	銷售軟件	2006年10月20日	除名(附註2)
湘安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5月18日	建築承建商	2002年3月1日	撤銷註冊(附註3)
Double Helix Books Limited	香港	2003年5月30日	銷售書籍	2007年3月23日	撤銷註冊

附註：

1. 晃安建築工程、晃安屋宇建設及FOMC均遇上財務困難，且無償債能力。晃安建築工程已於2003年10月委任臨時清盤人，並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清盤令已於2003年12月發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晃安建築工程的清盤仍在進行中。晃安屋宇建設及FOMC分別於2007年5月及2006年12月(通過債權人呈請及自願清盤)進行清盤及解散。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以從公司註冊處剔除已停業的公司。
3. 湘安建築有限公司及Double Helix Books Limited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除晃安建築工程、晃安屋宇建設及FOMC外，劉博士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已清盤。劉博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清盤或解散，且彼並未得悉因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作為董事服務其中部分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該等公司清盤、除名或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添耀先生，60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陳先生作為執業律師，於法律專業界擁有逾33年經驗。於1982年7月，陳先生獲伯明罕大學頒發法律學士，並於1983年11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協會舉辦的律師期末考試。陳先生其後加入Johnson Stokes & Master(現稱為孖士打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隨後晉升至助理律師及合夥人，並在1995年離開律師行。1996年，陳先生成立Raymond T.Y. Chan, Victoria Chan & Co.，並自此擔任合夥人。

陳先生於1985年曾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1989年4月及1990年8月，彼分別成為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1990年8月，彼亦在新加坡取得訟辯律師及律師資格。

施國榮先生，61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目前是雋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82)。

施先生於商業和行政管理界擁有38年以上經驗。施先生由1980年至1982年於福特汽車擔任內部核數師。由1982年至1985年，彼於National Mutual擔任助理財務經理。彼之後由1986年至1989年加入花旗銀行擔任(亞太地區，私人銀行)集團財務總監，隨後晉升至(香港一島中央區)營銷商業主管，1993年離開花旗銀行。由1993年至1995年，彼在美國運通銀行擔任(香港交易記賬中心)私人銀行主管。彼之後由1995年至2001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香港及台灣—私人客戶銷售部門)執行董事。由2001年至2007年，彼在巴克萊銀行擔任(亞太地區，私人銀行，全球財富管理)行政總裁。由2007年至2009年，彼再次加入花旗銀行擔任(亞太地區，全球財富管理)投資及產品主管。彼之後在2009年加入EFG International Group擔任(亞太地區，EFG Bank)副行政總裁，隨後晉升至(亞太地區，EFG Asset Management)行政總裁直至於2013年離開集團。由2014年至2015年，彼加入寶盛擔任(中國及香港)董事總經理及國家主管。

施先生自從2007年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從2017年9月起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牌照。

1980年5月，施先生獲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前稱斯威本理工大學)頒發商業研究學士。2007年8月，彼獲澳洲紐卡素大學頒發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於下列各間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7)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結業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活動		
Barclaytrust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991年8月22日	代名人控股	2004年8月6日	撤銷註冊
瑞田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12月5日	物業控股	2009年5月15日	撤銷註冊
協峻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12月5日	物業控股	2008年11月21日	撤銷註冊

施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已清盤。施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清盤或解散，且彼並未得悉因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作為董事服務其中部分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該等公司清盤或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a)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b)彼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d)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e)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胡永倫先生，41歲，為偉工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不同項目的管理及行政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在土木工程、屋宇建築及建造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主要在香港不同結構顧問公司及建築承建商擔任結構工程師及項目經理，並於工程及建造業展開其事業。由2000年至2001年，胡先生在信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地盤工程師。由2001年至2004年，胡先生在建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及由2004年至2007年，胡先生在耀發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及主要負責協助項目經理監察項目營運、規劃及地盤協調工作。

胡先生在2000年11月獲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及在2003年1月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證書。胡先生亦在200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土木工程和管理碩士學位。在2014年11月，胡先生成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在2015年9月，胡先生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成員。胡先生亦在2017年5月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頒發綠建專才(新建建築)證書。

曾莉梅女士，49歲，為偉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政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事宜。

曾女士擁有逾24年會計經驗。曾女士從會計及審計業展開其職業生涯，加入本集團前主要在香港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由1988年至1994年，曾女士於偉康醫療產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及之後分別於1990年及1992年獲晉升至高級會計文員及會計部主管職位。由1996年至1997年，曾女士在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審核。由1997年至1998年，曾女士在李家倫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初級審核。由1999年至2006年，曾女士加入廣明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由2006年至2016年，曾女士在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由2016年至2018年，曾女士在劍虹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並主要負責在會計及財務服務上為財務總監提供協助。

曾女士在1996年6月獲英國萊斯特德蒙福特大學頒發綜合研究學士學位－會計學及在2004年5月獲中國東北財經大學頒發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在2007年11月，曾女士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理學和金融碩士學位。自從1994年10月起，曾女士已經成為會計技術員協會成員。自從1999年5月起，曾女士亦已經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彼亦自從2004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碧月女士，45歲，是偉工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在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女士在商業管理、人力資源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許女士從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業展開其職業生涯，加入本集團前主要於香港多間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專員及經理。於1998年至1999年，許女士在恒豐酒店擔任人事及培訓助理。由1999年至2002年，許女士在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任。由2002年至2003年，許女士在環通咕(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和營銷主管；由2003年至2005年，許女士在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任；及由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許女士於華潤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理，及於2008年4月至2014年12月，彼在華創物業(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理，其後轉往華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理，及後許女士於華潤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人事和行政部門任職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

許女士在1997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許女士在2001年9月亦獲嶺南大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管理研究文憑。

蔡英棟先生，44歲，為偉工有限公司安全及環境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安全及環境管理事宜。

蔡先生於土木工程、屋宇建築及建造業擁有逾21年經驗。蔡先生從建造業展開其職業生涯，加入本集團前主要於香港多間建築公司擔任安全主任。於1997年至1999年，蔡先生於遠東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9年至2001年，蔡先生於其士(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助理。由2001年至2004年，蔡先生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安全主任；及由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蔡先生於保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及安全主任。

蔡先生於1995年[●]月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並於1997年[●]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屋宇設備工程學高級文憑。於2001年11月，蔡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業安全進修證書。蔡先生亦於2004年7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地下電纜位置訓練完成證書。於2005年2月，蔡先生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James Safety Consultant Limited提供的安全審計員培訓計劃。於2008年，蔡先生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工程力學、物料及設計學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8月，蔡先生獲職業訓練局頒發建造業環境管理(環保主任)專業證書。

於2011年3月，蔡先生獲政府機電工程署認可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獲從事工作：B0及H0類別)。蔡先生於2002年8月獲勞工處認可為註冊安全主任及註冊安全審核員。於2012年8月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9年1月，蔡先生均獲職業訓練局授予建造業環境管理(環保主任)專業證書。蔡先生自2017年11月起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頒發綠建專才(新建建築)證書。

何志明先生，56歲，為偉工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不同項目的管理及行政事宜。

何先生於屋宇建築及建造業擁有逾34年經驗。何先生從建造業展開其職業生涯，加入本集團前主要於香港多間建築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1984年至1987年，何先生在有成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於1987年至1994年，何先生在有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高級工料測量師。於1994年至1996年，何先生在海成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於1996年至1997年，何先生在宏宗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於1997年至2000年，何先生在Dynasty Building Ltd.擔任經理。於2000年至2002年，何先生在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於2002年至2017年2月在安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於2005年9月，何先生獲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建築管理及經濟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於2005年8月，何先生亦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何先生於2014年9月獲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經理。

余飛熊先生，40歲，為偉工有限公司品質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質量保證及管理事宜。

余先生於工程、屋宇建築及建造業擁有逾17年經驗。余先生從建造業展開其職業生涯，加入本集團前主要於香港多間建築公司擔任地盤監工。於2001年至2008年，余先生在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地盤監工。於2008年至2009年，余先生在恒威聯邦裝飾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監工，並於2009年至2010年在瑞安承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

余先生於2005年7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建築學高級文憑。於2015年5月，余先生亦在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獲得建築測量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人員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曾莉梅女士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亦是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2019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委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財務報告相關的重大建議、監察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志強博士、施國榮先生及陳添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施國榮先生，其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根據於2019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並審批管理層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曾家葉先生、施國榮先生及陳添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添耀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根據彼等經驗、職責層次及普遍市場狀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盈利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表現掛鈎。我們擬在[編纂]後採取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根據於2019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甄選人士擔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曾家葉先生、施國榮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劉志強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人選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多樣化以及人選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嘗試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聘用期限為自[編纂]起至[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年報發行日期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在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向我們查詢股價或股份[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把良好企業管治融入本集團管理層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定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將以彼等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帶來裨益，以配合企業發展。彼等均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彼等不受任何可嚴重阻礙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影響，亦會有能力提出中肯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利益。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具備對業務而言適當的技巧、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透過指導並監督事務，承擔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的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及時獲得適當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進一步查詢更多資料，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及營運員工的獨立途徑。亦有程序使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其履行本公司職務，費用由我們承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即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為董事(即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79,766港元、190,983港元及215,783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支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自行酌定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績計算)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其他酬金已付予或應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4百萬港元。**[編纂]**後，薪酬委員會會考慮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出推薦建議，而薪酬將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董事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未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家葉先生的配偶黎玉蓮女士為偉工有限公司及WCE的董事。黎玉蓮女士負責協助曾家葉先生管理偉工有限公司及WCE，其職責包括審閱賬簿及賬目、向屋宇署提交認證、履行現金管理及財務職能如簽署公司支票及管理銀行賬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黎玉蓮女士支付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2.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其中(i)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為實物房屋津貼，以及(ii)0.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為薪金支付及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位於香港半山堅尼地道10-18號堅麗閣23樓A座的董事會宿舍(由曾家葉先生及曾梓傑先生共同使用)的租金及開支由實物房屋津貼支付。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薪酬資料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